



故宮與在地的對話

曾元福畫像與文獻史料

■ 蔡承豪

國立故宮博物院奠基臺灣已超過半個世紀，亦與這塊土地多所對話與連結。此次於正館 103 陳列室「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內，首次展出來自民間捐贈的〈曾元福畫像〉，並輔以院藏曾元福相關文獻史料相互輝映，可謂是一次嘗試性的對話。

喜獲捐贈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的華夏文物菁華，浩瀚豐富，可謂是人類歷史與藝術的瑰寶。這些珍貴的文物，主要源自於清宮原有典藏，隨著大環境變遷的衝擊，因緣際會渡海來臺，並落腳於臺北士林外雙溪超過五十年歲月，成為臺灣多元文化的重要象徵之一。當中，清代各級文武要員之奏摺、文集涉及臺灣者原就豐碩，內容廣及臺灣各地風土民情、漢原互動、文教信仰、衝突競爭、山林物產、環境變遷等情事，輿圖畫冊中亦不乏本地自然風土的生動描繪，而民間契據文書更詳載渡海移民拓墾營生及原漢互動情況等，皆是瞭解近三百年臺灣史地履踪的重要見證，彌足珍貴。（圖1）

原已坐擁寶山的故宮仍不故步自封，除積極購藏珍貴文物外，並接受社會各界賢達、藏家及機關團體之捐贈，以紮實永續發展的基礎，並以之彌補院藏遺闕。而臺灣民間本就蘊藏眾

多記錄臺灣歷史的文獻、圖像、器物等，除可與故宮檔案相互映證外，更有若干藏家與家族後人，不吝割愛、慨然禮贈，豐厚本院典藏。各界賢達之善舉，在在流露捐贈者化私為公、永世以傳的高情摯誼。

民國一〇〇年（2011），本處獲得一件難得的文物，係來自曾秀雄、曾文雄昆仲捐贈其家族歷代珍藏之〈曾元福畫像〉。（表一）曾元福（1810-1878），終身行伍，歷道光、咸豐、同治、光緒四朝，是一位長期活躍於閩臺地區的重要武官。經查本院原就有若干與其相關的文獻史料，能獲此畫像，對呈現清代臺灣歷史面向而言，當是錦上添花。本（2018）年八月起，本院正館103陳列室「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的臺灣文獻與原住民史料專區內，首次展出曾氏昆仲所捐贈的〈曾元福畫像〉，並輔以院藏曾元福相關文獻史料。為使讀者及參觀者瞭解此次文物的價值與內涵，以下概做介紹，以饗大眾。



圖1 清 陳枚繪 〈各省沿海口隘全圖〉局部 絹本彩繪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曾元福其人其事

曾元福，又名長久，號輯五，祖籍福建省泉州府晉江縣十一都胡尾鄉，出生於嘉慶十五年（1810）。其父為投身軍旅之人，至道光六年（1826），曾元福亦入行伍，至二十二年（1842）已任嘉義營左哨千總，後又擢任臺灣鎮標右營守備。咸豐元年（1851），再升署臺灣北路協中營都司、署鎮標左營遊擊等職。武職生涯期間，陸續遭逢了林恭事件、太平天國之亂、戴潮春事件、牡丹社事件等閩臺重大動盪事跡。

咸豐三年（1853）四月二十八日，小刀會黨林恭、李石等起事，攻佔鳳山縣城；當時曾元福為署南路營參將，適巡哨城外，雖聞變後緊急返回赴援，然小刀會眾業已入城，遂退守火藥局據守。期間林恭雖數度攻之，均不能下，曾元福反更乘隙出哨，以示無恐。逮五月下旬，分巡臺灣兵備道徐宗幹（1795-1866）調兵南下支援，元福長子曾登瀚（1842-1861）並自募勇三百隨行，且率先破圍入，後官軍遂克鳳山。曾元福之堅守與曾登瀚之勇行，皆甚為關鍵。

咸豐十一年（1861），曾元福一度接署臺灣鎮總兵，該職為臺灣綠營最高階之將領，並係水師最要缺。同治元年（1862），臺灣爆發大規模的「戴潮春事件」，戴黨聲勢頂熾之際，攻佔彰化縣城，佔領斗六門，包圍嘉義、大甲，進窺淡水、臺灣府城，全島為之震動，前後歷時四年多方告落幕，後世遂將其列為臺灣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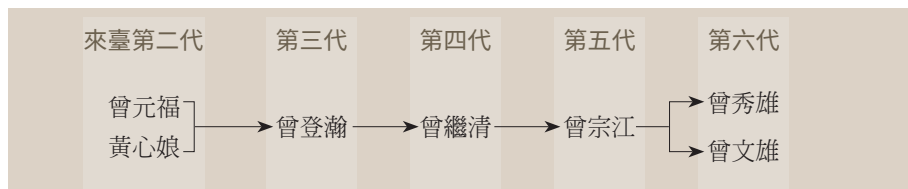
民變之一。在動亂之際，曾元福先以記名總兵北路協副將頭銜參戰，後接署一品大員的水師提督，由海道紆途至嘉義接印。時福建陸路提督林文察總辦臺灣軍務，檄增元福與前總兵曾玉明（1806-1868）共同進軍，同治三年（1864）四月再接署總兵，陸續收復彰化，攻克斗六門。而期間其二子藍翎候選知府曾登洲也協助後勤有功，獲賞換花翎榮譽，後更著免選本班，以道員儘先選用。

戴案落幕後，清廷檄調曾元福率領臺勇至閩地以堵擊太平軍餘黨之流竄，轉戰浙贛閩粵邊境一帶，而有遂昌之捷。後獲賞戴花翎，授振威將軍，賜號堅勇巴圖魯。然同治五年（1866）十一月，因保舉人員不當而被調降。至同治十三年（1874），日本藉口琉球人民因船難而被牡丹社原住民所殺，出兵南臺灣，清廷派遣船政大臣沈葆楨（1820-1879）為欽差大臣，以巡閱為名來臺。沈葆楨鑑於曾元福過往的經驗與在臺灣的影響力，先派其於鳳山募勇練軍，光緒元年（1875）更上奏鑒請開復總兵，蒙獲核可。光緒四年（1878）七月初五日，曾元福逝世，享壽六十九歲，葬於郡城大南門外窟仔莊（現臺南市灣裡）。

曾元福先後娶妻黃氏（心娘，1814-1864）、林氏、葉氏，育有三子。長子曾登瀚早逝，但仍留有子嗣。次子登洲為同治九年（1870）舉人，廣東即補兵備道，娶臺北板橋望族林維源胞妹林馨娘（1842-1913）。三子登庸，知府銜。¹

表一 曾元福大房支系簡表

作者製表



院藏曾元福文物概觀

曾元福歷任地方要員，雖本院未有其人物傳記資料，但官修史書、硃批奏摺、奏摺錄副、軍機檔冊等之內容仍多有相關史料，加以家屬捐贈的畫像，可謂已甚完備。各資料的性質與內含資料，以下逐一概介。

（一）曾元福畫像

故宮典藏向來缺乏早期臺灣的官員畫像，圖書文獻處於民國一〇〇年之際，欣獲曾家後人捐送〈曾元福畫像〉一幅，得此之助，正可與院內文獻相互輝映，並讓民衆對於清代臺灣歷史的發展有更具像的瞭解。

捐贈者係屬大房（登瀚）支派，長子曾登瀚早年隨父從軍，雖不幸早逝，但後嗣仍在臺灣繁衍，並保有曾元福畫像等文物。曾元福在臺任官甚久，一路隨戰功攀升，除任臺灣鎮總兵，轄有重兵，並曾兼署提督，位高權重。其位於清代陳子芳街（今臺南市忠義路 158 巷一帶）之三進宅邸「振威第」內，原先放置有諸多香爐、袍服、匾額、牌位等見證歷史之珍品。但據家屬所云，宅邸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末期遭到美軍轟炸，因而中進毀損，不少文物因而燒失，加以後世子孫搬遷，見證曾家發展之物品遂陸續星散，所幸〈曾元福畫像〉一直為大房妥善保管。其間，家屬先是為找尋曾元福相關文獻資料，輾轉與故宮聯繫。幾經考量，以私人保管之力終究有限，曾氏昆仲遂願化私為公，慨然捐出。而〈曾元福畫像〉又正是本院少有的官員畫像，故有此機緣獲得這項難得的文物，可謂如獲至寶。後經學者專家審查，認定確有重要歷史價值，遂將其納入故宮，現編為「普贈 000775」號文物。

〈曾元福畫像〉整體尺寸縱 188 公分，橫 85 公分，畫心尺寸縱 134.6 公分，橫 71.3 公分，



圖2 清 曾元福畫像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紙質軸裝。（圖 2）圖繪內容為曾元福正面端坐畫像，無相關背景，畫風樸實。圖中人像面容和善，蓄鬚，頭戴冬朝冠，帽上飾有白水晶頂。身著黑色補服，內著蟒袍，肩披披領上繡有蟒紋圖案。左手略抬於胸前，右手置於膝上，足著朝靴。惟曾元福一生行伍，但其畫像之頂飾及胸前補子，皆為六品文官樣式，另亦無朝珠，箇中原因，仍待考證。

（二）官修史書

官書係皇帝下令開設史館，委派重要大臣編纂刊行的官方典籍。當中《實錄》為專記歷

代皇帝與各級政府機關日行公事的編年體官書，為記錄一朝一代國家大政的重要典籍。其內容主要依據各式檔冊及起居注等原始資料修撰而成，載有諸多國家重大政軍歷史事件。清代沿襲歷代官修史書，下令設置實錄館以專全責。清代實錄成書者，依文字可分為滿、蒙、漢三種文本，裝幀形式則分別有小黃綾政本、小紅綾定本與大紅綾定本三種，其中亦可資查找諸多重要文武官員人事升遷調遣之線索。至於《本紀》同以編年方式，扼要記載帝王一生重大事跡的史冊，由翰林院下之國史館負責編撰，內容當中亦偶述及國朝大臣之活動，但較不及實錄豐富。

實錄既以國家大事為主，故記載之官員活動自多以高階者為主。清朝綠營，軍階由高至低分別為提督（從一品）、總兵（正二品）、副將（從二品）、參將（正三品）、游擊（從三品）、都司（正四品）、守備（正五品）、千總（從五品）、把總（正七品）、外委（正八品）。曾元福在道光六年入伍後，逐步攀升，至咸豐十一年後，位至總兵，並先後參與諸多重大戰役，故實錄所載其相關事蹟，亦多集中在咸豐及同治二朝，並以同治朝為多。本院同治朝實錄僅有滿文本，但除缺同治二年（1863）者外，其餘大多齊全。內記載諸多曾元福相關活動，如同治元年三月下記：「慶端亦派副將曾元福、周萬遠等、統帶各兵勇馳赴江山」，即記錄曾元福率領臺勇，前往福建協助對抗太平軍之事跡。後為因應臺灣發生戴潮春事件，曾元福率兵返臺，更陸續接署水師提督、又接任臺灣總兵，故在同治三、四年間，實錄內頻繁提及曾元福率兵征討敵軍的諸多行動，從中適可一窺其行徑動向。

然在官場一帆風順之際，卻於同治五年遭

逢變革，據當年《實錄》七月初三日所載：

諭內閣：「左宗棠、徐宗幹奏〈臺灣軍功人員褒獎過優請旨撤銷〉一摺，福建候補縣丞余辰隨同署總兵曾元福在臺灣軍營辦理文案，業經該署總兵等會保，請免補縣丞、以知縣留於福建即補……。現經左宗棠等查明該員遞保各案多係冒濫，所有余辰原保免補同知、直隸州知州、知府、道銜並請戴花翎之處，均著撤銷……。署臺灣鎮總兵副將曾元福保舉人員未能覈實，著交部議處。」

因牽連保舉失誤之故，導致曾總兵被交部議處，後更因此被罷官。經此事件，其後《實錄》數年間便未見其相關記載，直至同治十三年牡丹社事件爆發，在來臺大員力推下，促薦曾元福於地方招募土勇，建立軍備等事跡，由此足見其在臺尚頗具影響力。²

（三）硃批奏摺與奏摺錄副

奏摺是清代官員向皇帝報告各方事務的重要文書，為臣僚與皇帝間溝通的重要媒介。硃批奏摺為皇帝用硃砂紅筆批閱的奏摺正本，而奏摺錄副則是經皇帝批閱後的奏摺交軍機處以行草書體抄錄的副本，存檔供日後備查之用。

然並非所有清代官員皆有上奏的權利，具奏者需具有一定職銜。在臺灣，清代前期在地各級官員當中，僅有臺灣鎮總兵有上奏資格。至乾隆後期林爽文事件結束後，追加按察使銜分巡臺灣兵備道亦有具奏之權，一武一文，為皇帝直接傳遞臺灣方面的相關訊息，以避免消息受單一官員壟斷。隨著接下總兵、提督等職，曾元福任官後期也獲得了進奏的權力，可惜本院並無典藏其本人上呈的奏摺文書，但透過其他長官與同僚奏摺，仍可幫助我們了解其各階段的活動。如由閩浙總督裕泰（1788-1851）於

咸豐元年四月十六日上奏的〈為臺灣都司守備各缺均極緊要遴員請旨升署〉一摺提及，由於臺灣都司、守備等武官懸缺，甚攸關軍備及地方秩序，故裕泰與福建水師提督鄭高祥商議後，大力推薦曾元福。其讚稱：

查有臺灣鎮標右營守備曾元福，年四十六歲，福建晉江縣人，由行伍歷升今職，於道光二十九年四月內領劄任事，先於二十一年匪徒陳沖等滋事案內，奏奉恩旨賞戴藍翎，旋因彈壓械鬥獲犯出力，復蒙恩旨賞換花翎，二十九年臺屬鳳山縣閩、粵民人分類械鬥，該員獲犯多名，經臺灣鎮總兵呂恆安等會摺保奏，欽奉上諭：曾元福著以都司升用。該員年強才練，緝捕認真，且曾屢次出兵，獲犯著績，以之升署北路中營都司，洵堪勝任。³

在這段保舉陳報當中，對於曾元福尚任低階武官事跡，及平亂、晉升、獲賞等歷程有了扼要的報告，以讓皇帝知悉。但咸豐皇帝後僅批示：「另有旨」。（圖3）

數月後，裕泰再上了一個奏摺，仍是陳報指出「查有升署臺灣北路協中營都司曾元福……

該員才具練達，緝捕勤奮，屢經出兵及獲犯著績，以之升署臺灣鎮標右營遊擊，洵堪勝任」，「如蒙俞允，曾元福引見尚未滿三年……請毋庸送部，仍俟扣滿歷俸年限，另請實授」，⁴大力推薦曾元福。此次咸豐皇帝亦僅批示：「兵部議奏」，交由內閣處理，然後仍順利升遷。（圖4）至十二月，新任閩浙總督季芝昌（1761-1860）等人的報告中，已稱其為「署鎮標左營遊擊曾元福」。⁵其後，仍陸續可見其他高階官員呈報曾元福於太平天國、戴潮春事件中的戰功，顯見其奮勇活躍之處。

故宮院藏雖無曾元福上奏的摺子原件，但我們仍可從奏摺錄副中見到若干抄本，一觀其所奏報的地方要聞及戰事情況。院藏的曾元福軍機處檔摺件，年代集中於同治二、三年間，計有八件，當中五件為單獨上奏，另三件則與臺灣道兼理學政丁曰健共同會銜之摺件。日期最早者為其以署水師提督記名總兵身份，為因應戴潮春事件，於同治二年十二月十九日（1864年1月27日）上了〈奏報合軍生擒首送偽東王戴萬生彰化縣屬西南大路俱已肅清〉、〈奏報各軍生擒首逆偽東王戴萬生等出力請獎〉。（圖5）此二件奏摺係與臺灣道丁曰健共同聯名，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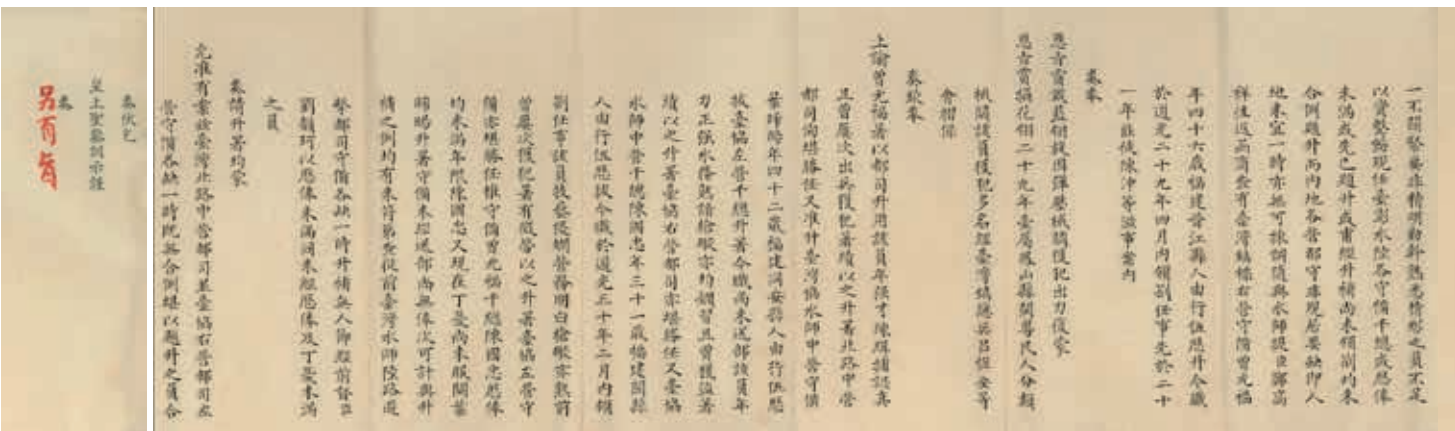


圖3 清 閩浙總督裕泰 〈奏為臺灣都司守備各缺均極緊要遴員請旨升署恭摺奏祈聖鑒事〉 咸豐元年4月16日 13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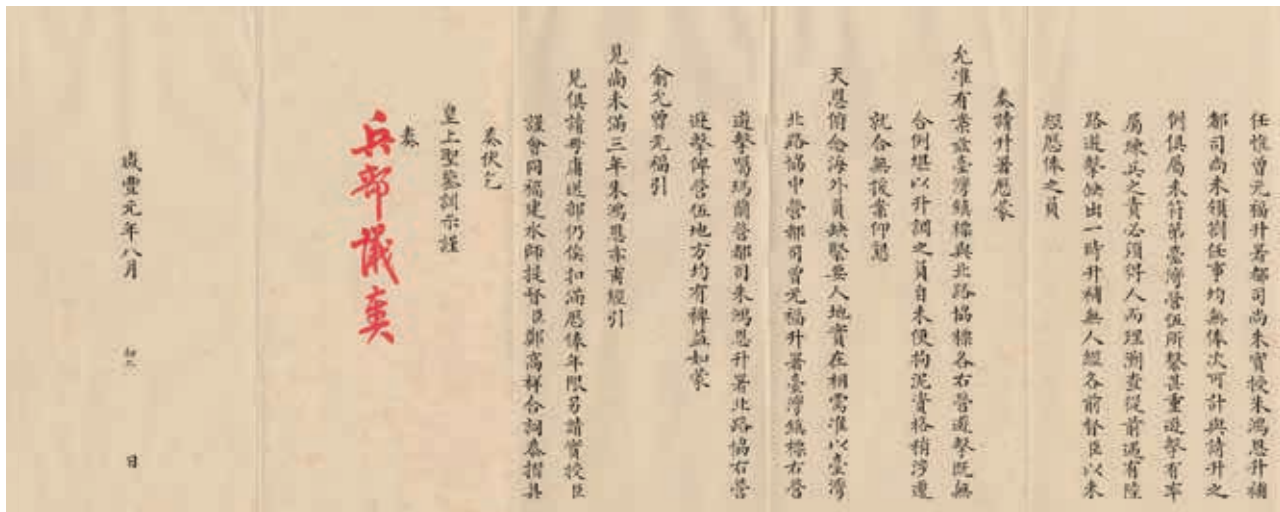


圖4 清 調任陝甘總督閩浙總督裕泰 〈為海外陸路遊擊員缺緊要選員請旨升署恭祈聖鑒〉 咸豐元年八月初二日 11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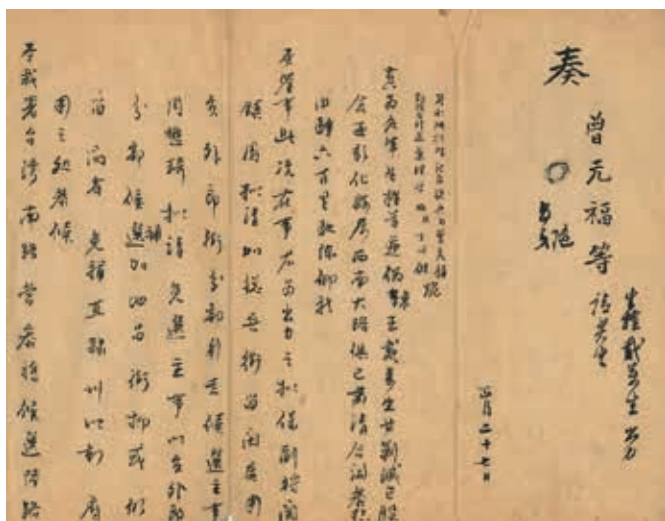


圖5 清 署水師提督記名總兵曾元福、新授臺灣道兼理學政丁曰健 〈奏報各軍生挫首逆偽東王戴萬生等出力請獎〉 同治2年12月19日 8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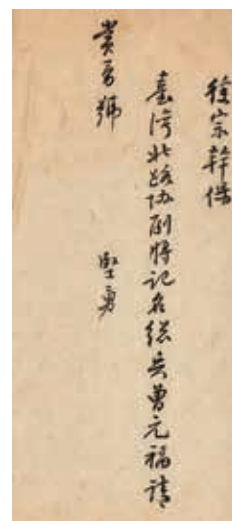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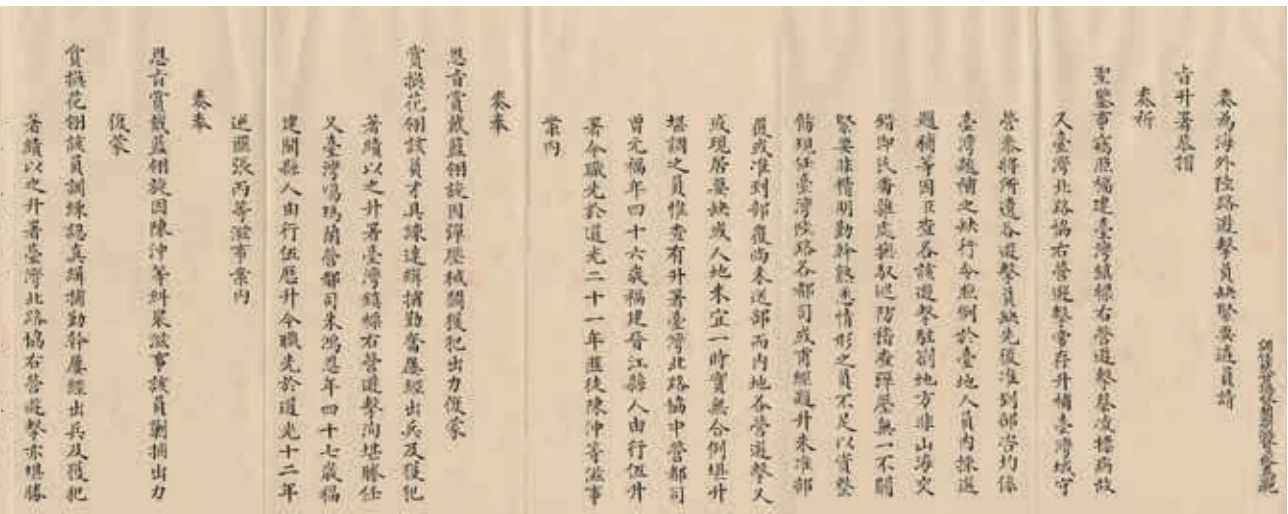


圖7 清 福建巡撫徐宗幹 〈保臺灣北路協副將記名總兵曾元福請賞勇號單〉 同治 1扣 局部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者以二千餘言，詳細描述領軍與戴黨交戰波折與得勝情況，後者則開列有功相關人員，奏請獎勵。二者文武共同聯名具奏者，尚有〈恭報臺灣早稻收成分數〉，詳細報告同治三年上半年臺灣氣候變化與稻穀收成情況，是攸關民生的一件奏摺。（圖6）

而由曾元福單獨奏陳者，除陸續詳細通報臺地戰事情況外，另如〈奏報俯賜彰化縣義民

羅冠英牌坊事〉，係因協力參與平定戴潮春事件的擬保把總五品軍功羅冠英，曾倡率義民約五百名幫官助勦，後因公身故，曾元福遂上奏請求為其建立專坊。而同治三年九月十八日〈奏報本鎮原有銀印遺失請敕部鑄頒新印以昭信守〉一摺，則是報告因前鎮臣於亂事當中遺失總兵銀印，雖先由福建藩司刊刻木質關防轉交應用，但甚為不便，故曾元福請求重鑄印信，以資應



奏為海外陸路遊擊員缺緊要請旨
 奏祈
 聖鑒事竊照福建臺灣鎮標右營遊擊蔡成禧前故
 又臺灣北路協右營遊擊曾升補去臺灣城守
 營蔡將所遺各遊擊員缺先後准到部咨均係
 臺灣題補之缺行令照例於臺地人員內揀選
 題補等因至查各該遊擊駐劄地方非山海交
 錯中民番雜處輿馭巡防稽查彈壓無一不關
 緊要非精明勤幹熟悉情形之員不足以資整
 飾現任臺灣陸路各部司政甫經題升未准部
 覆或准到部覆尚未送部而內地各營遊擊又
 或現居要缺或人地未宜一時實無合例堪升
 摺調之員惟查有升署臺灣北路協中營都司
 曾元福年四十六歲福建晉江縣人由行伍升
 署今職先於道光二十一年匪徒陳冲等滋事
 案內
 奏奉
 恩旨賞戴藍翎該員彈壓械鬥復出力復家
 賞換花翎該員才具練達詳捕勤奮屢經出兵及復犯
 著續以之升署臺灣鎮標右營遊擊洵堪勝任
 又臺灣協馬房營都司朱鴻恩年四十七歲福
 建閩縣人由行伍歷升今職先於道光十二年
 逆匪張丙等滋事案內
 奏奉
 恩旨賞戴藍翎該員因陳冲等糾眾滋事該員剿捕出力
 復家
 賞換花翎該員訓練認真緝捕勤幹屢經出兵及復犯
 著續以之升署臺灣北路協右營遊擊亦堪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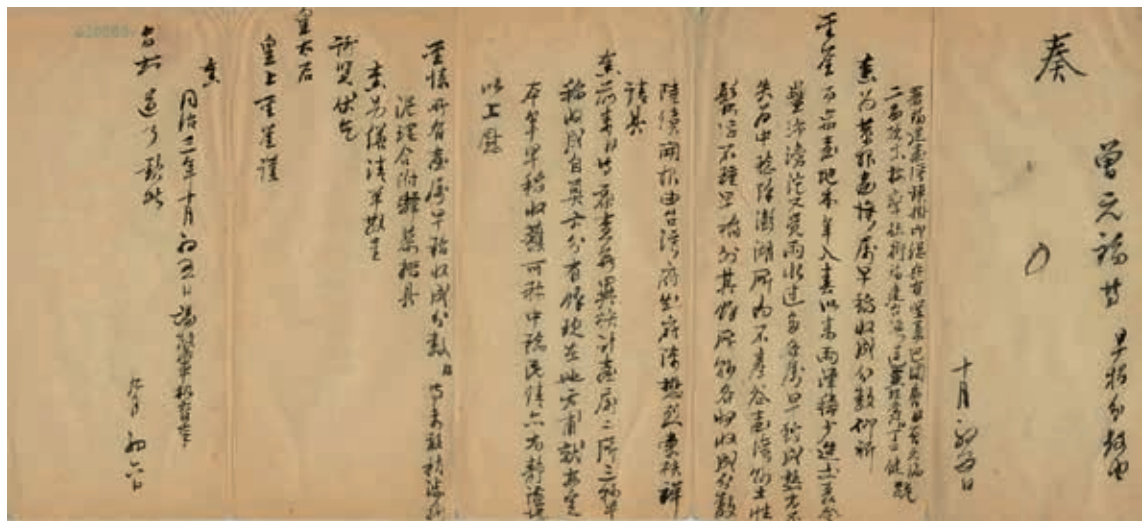


圖6 清 署福建台灣鎮掛印總兵官堅勇巴圖魯曾元福、二品頂戴按察使銜福建臺灣道兼理學政丁日健 《恭報臺灣早稻收成分數》 同治3年9月初6日 5扣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用並昭信守之事。

在由其他大臣奏報的錄副當中，亦有與曾元福息息相關者。如福建巡撫徐宗幹為提報曾元福率兵清剿太平軍餘黨有功，特上奏請賜賞勇號，院藏一份〈保臺灣北路協副將記名總兵曾元福請賞勇號單〉摺片，僅有二扣，內容雖然簡短，卻是其賞號由來的一手見證。（圖7）

（四）軍機檔冊

軍機處除抄錄奏摺副本外，尚依經辦之文件分類，另以楷書謄錄一份，按月裝訂成冊，備供日後查閱，是為《月摺檔》，可資便於查找。

曾元福在同治五年遭革職之後，暫失上奏權力，但仍留於臺地，且對地方情勢甚為熟悉，具有一定的號召力。故遇有重大要事，官方依舊率先考量委其出力。在院藏《月摺檔》內，



圖8 〈為衆商羅羅妹商船至鳳山縣之鄉橋洋遭風上岸被生番戕一案現派文武委員會同鎮道設法安辦事〉《月摺檔》同治6年7月21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即可見其參與相關活動的蛛絲馬跡。如同治六年（1867）二月，自廣東汕頭開往東北牛莊的美國商船羅發號（Rover，又譯羅妹號），途經臺灣海峽時，遭風浪漂打至屏東七星岩觸礁沉沒，十四名遇難船員在登上恆春半島後，不幸有十三名（四名美國人、九名中國人）遭到當地原住民攻擊身亡，僅有一位粵籍華人水手幸運逃至打狗（今高雄），可謂是重大的外交事件。初始地方官員僅欲消極處理，有意拖延，然由於國際輿論轉趨強硬，迫使清廷不得不面對此事，遂命臺灣總兵劉明燈（?-1895）出兵，卻因路程受阻而無果。之後，閩浙總督英桂（?-1879）、福建巡撫卞寶第（1824-1893）等人，逐一諮詢包括曾元福在內的要員日後處理方式，曾元福之意見即見於《月摺檔》記錄當中，其謂「循土牛之禁仍歸荒服」，係建議採取封禁政策。⁶（圖8）



同治十三年，恆春半島又爆發日軍大舉侵臺的牡丹社事件。由於外敵來勢洶洶，閩臺大員不敢輕忽，籌謀積極因應對策時，更再度啟用曾元福領銜率兵。日軍在五月登陸之後，為加以抗衡，幫辦臺灣事宜福建布政使臣潘霽（1826-1894）囑託曾元福協助招募臺灣南部壯勇五百名，交給煙臺稅務司博郎（或譯為薄朗）練成洋槍隊（日後成為臺灣第一支使用洋槍操練的土勇營）。而為方便曾元福行事，並刊木質關防，以資號召。後曾元福更親自率領地方鄉勇，於沿海要處協助防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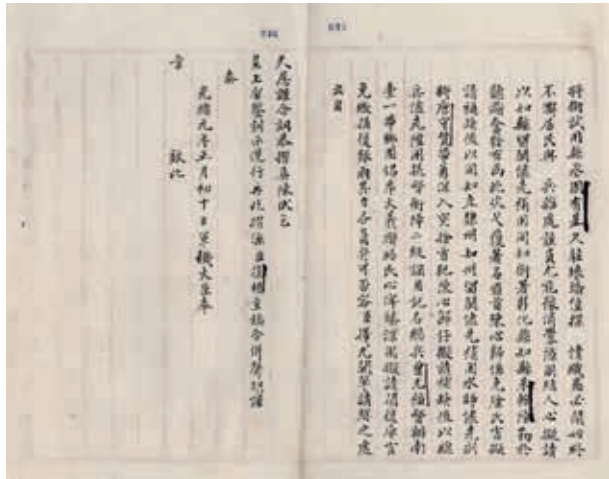


圖9 〈為開山漸著成效擬將首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資觀感事〉《月摺檔》光緒元年正月初十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而清廷並調派船政大臣沈葆楨親履處理，其來臺後，在曾元福與臺灣府知府周懋琦（1836-1896）的陪同下，於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1875年1月20日）自府城出發，途經鳳山、東港、枋寮等地，至恆春地區勘察形勢，並接見臺灣道夏獻綸（?-1879）及總理營務劉璈（?-

1889)，瞭解恆春設縣之事。至事件大體落幕後，沈葆楨等重臣即於光緒元年正月彙整上奏，逐一說明各參與官員之貢獻，其中曾元福部分提及：「提督銜降二級調用記名總兵曾元福，督辦南臺一帶鄉團，倡率大義，聯絡民心，俾臻深固，擬請開復原官免繳捐復銀兩。」⁷（圖9）後蒙批示：「著開復原官，並免繳捐復銀兩，以示鼓勵」，讓其得以正式再度領銜奉公。《月摺檔》的一筆一字，見證了曾元福於官場上的曲折經歷。

（五）其他

另在其他院藏圖書當中，亦不乏記錄曾元福事跡者，如王先謙（1842-1917）編輯的《東華續錄》，民國時期編輯的《清史稿》等。內容主要環繞在咸豐、同治年間曾元福所參與的各項戰事等，可供參考。

故宮文物與地方的聯繫

在院藏文獻當中，記錄了曾元福在公領域

上的諸多表現。而迄今在臺灣南部地方的廟宇、古蹟處內，則有著諸多曾元福相關文物留存，除可供遊客發思古幽情，部分並可與院藏史料相互見證。為資對照，筆者大略彙整表列如下（表二），以供參考。

現存民間的曾元福相關古物，主要集中在咸豐四年至同治六年之間，這段期間也是曾元福逐步攀升的時期。故以其身份地位，且因自身的信仰，陸續捐貲協助各廟宇的興建，並致贈匾額、石碑、柱聯等象徵物品。

如臺南天公壇之創建，係為地方大事，臺地文武官員紛紛共襄盛舉。根據咸豐五年（1855）「臺那天公壇創建捐題碑記」所記錄的名單，便包括了「南路營參府……曾捐銀二十元」，即為曾元福。（圖10）另咸豐九年（1859）創立的高雄關帝廟，更是曾元福大力促成者。晚清的《鳳山縣采訪冊》介紹即稱：「關帝廟，在五塊厝莊北（大竹），縣西五里，屋十六間，創建莫考。咸豐九年副將曾元福修」，⁸特別強調曾元福的創建之功。且從該廟現存署

表二 臺灣各地現存曾元福文物一覽表

作者製表

地區	所在地	古物、遺跡名稱	年代
嘉義縣	朝傳宮	奇冷岸拾股大湖公石碑	咸豐十年閏三月
臺南市	北極殿	重修北極殿官紳舖戶各姓名碑記	咸豐四年四月
	天壇	臺那天公壇創建捐題碑記	咸豐五年
	鹿耳門天后宮	重興天后宮碑記	咸豐年間
	赤崁樓	臺郡清溝碑記	同治八年四月
		重興九營公廟碑記	同治八年七月
振威第遺址		同治年間	
高雄市	元帝廟	「保衛官民」匾	咸豐四年三月
	鳳山城	土牆	咸豐四年
	關帝廟	重修武廟碑記	咸豐九年十二月
		石香爐	咸豐十一年
	督辦全臺軍務署福建全省水師提督軍門曾元福撰題柱聯三對	同治三年仲春	
屏東縣	車城福安宮	「穀我南彝」匾	同治六年十二月

名由曾元福所敬立的「重修武廟碑記」內，可見「欽加都督府賞戴花翎署南路營參將曾元福捐銀壹仟大員」之記錄，從這個遠超過其他捐贈者總和的捐贈費用，不難想見其參與之深。



圖10 臺南天壇天公廟「臺郡天公壇創建捐題碑記」局部 作者攝

（圖11）現在走進廟中，還可以看見一旁他以「督辦全臺軍務署福建全省水師提督軍門」身份所撰題的柱聯三對（圖12），以及一座石香爐。

而位於屏東車城的福安宮，曾元福曾於同治六年十二月，獻「穀我南彝」木匾一方，署名「欽加提督銜賞戴花翎福建水師提督軍門臺澎掛印總鎮官堅勇巴圖魯曾元福」，應與前述羅發號事件有關；該匾現高懸於中庭樑上。（圖13）

至於臺南的振威第宅邸，雖已僅剩部分殘蹟，⁹並被民宅包圍。但佔地廣闊，仍可讓人遙想當年曾氏府第之壯闊風光。（圖14）

對話在地

故宮現既奠基於美麗之島上，自更致力追求與臺灣民衆的新連結，以臺灣的主體性出發，重新賦予故宮文物在地意義和文脈。而展覽是博物館與大眾溝通主要的媒介，透過展覽，方得以敘述文物背後的故事脈絡。此回「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內，以曾元福畫像與文獻史料做相互搭配，或正可呼應前述目標。（圖15）也希冀參訪者離開故宮陳列室，日後走向戶外親自造訪前述古蹟文物之際，文字、圖繪的記憶與實跡相互映證，真實感受這位曾活躍於臺灣歷史名將的傳奇故事。

作者任職於本院圖書文獻處



圖11 高雄關帝廟「重修武廟碑記」 作者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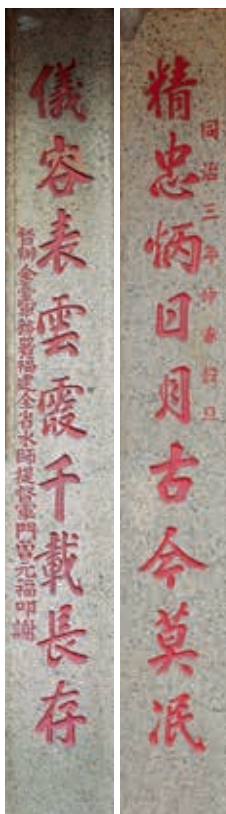


圖12 督辦全臺軍務署福建全省水師提督軍門曾元福撰題柱聯 作者攝



圖13 屏東車城福安宮內懸掛的「穀我南彝」匾 作者攝



圖14 臺南振威第遺址 作者攝



圖15 故宮正館103陳列室「院藏清代歷史文書珍品」展光景 謝明松攝

註釋

1. 關於曾元福之生平，除援用院藏相關文獻外，另可參見陳子波，〈臺澎總兵曾元福墓誌出土考證〉，《臺北文獻》，33期（1975.9），頁35-38。曾文雄先生亦提供家族史料，以供完備。
2. 〈清〉寶璽、載齡、沈桂芬、徐桐等奉敕修，《大清穆宗毅皇帝實錄》，景原皇史宬藏大紅綾本，卷368，同治十三年七月五日。
3. 〈清〉閩浙總督裕泰，〈為臺灣都司守備各缺均極緊要遴員請旨升署〉，咸豐元年四月十六日。故宮 119197。
4. 〈清〉調任陝甘總督閩浙總督裕泰，〈為海外陸路遊擊員缺緊要遴員請旨升署恭祈聖鑒〉，咸豐元年八月初二日。故宮 119710。
5. 〈清〉閩浙總督季芝昌、福建巡撫王懿德，〈奏聞臺地匪徒謀逆業經訪拏擒獲首要各犯地方悉臻安謐現飭搜捕餘匪嚴審究辦事〉，咸豐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故宮 120507。
6. 《月摺檔》，〈為合眾國羅妹商船至鳳山縣之瑯嶠洋遭風上岸被生番戕一案現派文武委員會同鎮道設法妥辦事〉，同治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故樞 003349。

7. 《月摺檔》，〈為開山漸著成效擬將首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資觀感事〉，光緒元年正月初十日。故樞 003596。
8. 〈清〉盧德嘉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輯，《鳳山縣採訪冊》（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0），頁166。
9. 據曾家後人表示，過往地方政府曾有將振威第列為古蹟之構想，但因種種因素，宅邸反遭有心人士刻意拆除，著實可惜。

參考資料

1. 〈清〉林豪，《東瀛紀事》，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7。
2. 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3. 劉仁超，〈清代福建臺灣總兵官印信考——附福建臺灣澎湖總兵官印信考〉，《臺灣史研究》，21卷1期（2014.3），頁219-263。
4. 戴寶村，《帝國的入侵——牡丹社事件》，臺北：自立晚報文化出版部，1993。